

证券代码：832499 证券简称：天海流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铜陵市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井东路1999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42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	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7,921.13	7,068.79	12 个月
2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3,199.49	2,526.1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16,120.62	14,594.8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上市相关工作，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

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8）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届满，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提前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研究讨论，董事会提名赵敏、颜安、赵光胜、王从伟、崔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为连选连任，没有新任非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敏、颜安、赵光胜、王从伟、崔霞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赵敏、颜安、赵光胜、王从伟、崔霞的失信情况，赵敏、颜安、赵光胜、王从伟、崔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团队，加快公司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促进公司规范动作，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并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8人。

公司拟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艳、蔡新立、王金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会任期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42,890.89 元、27,580,898.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2.35%、18.4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